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0-013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2 万股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857,78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1,137,78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857,787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75,297,787 股，无限售流通股 319,560,0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1,137,787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3,7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387,417,787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p>

	<p>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但是如果在公司发行证券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限制。</b></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b></p> <p>（五）<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b>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题时</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 (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p> <p>(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的议案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b>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b> ...</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3 名。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p>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审批。

（四）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

	<p>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 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p> <p>(六) 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裁审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p>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b>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b>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b>连续十二个月内</b>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五）<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b>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p>	<p>删除本条款，后续编号相应调整。</p>



<p>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申请通过证券交易所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四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五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或弃权（用“○”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四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或弃权（用“○”表示）。<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b>律师</b>、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p>

<p>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b>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五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b>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b></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b>并及时公告。</b>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董事会由<b>7</b>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p>	<p>第三条 董事会由<b>9</b>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b>职工代表董事3名</b>。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 <b>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b>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b>；</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b>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b>；</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b>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b>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0万元以上</b>，或交易金额占<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b>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b>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10%以上</b>；</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b>，且<b>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b>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b>，且<b>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b>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b>，且<b>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b>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b>，且<b>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b>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b></p>

<p>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b>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b>，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b>；</p> <p>（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六条 董事长<b>和副董事长</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b>证券部</b>，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保管董事会和<b>证券部</b>印章。</p>	<p>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b>董事会办公室</b>，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保管董事会和<b>董事会办公室</b>印章。 <b>注：《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修改“证券部”为董事会办公室。</b></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二）<b>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p> <p>（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b>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b>必要时</b>，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p> <p><b>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b></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b></p> <p>（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b>对外担保事项；</b></p> <p>（七）<b>股权激励计划；</b></p> <p>（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b>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b>对外担保</b></p> <p>（二）<b>重大关联交易</b></p> <p>（三）提名、任免董事；</p> <p>（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和股权激励计划；</b></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制定<b>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b></p> <p>（八）制定<b>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b></p> <p>（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b>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b></p> <p>（十二）<b>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b></p> <p>（十三）<b>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b></p> <p>（十四）<b>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b></p> <p>（十五）<b>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p> <p>（十六）<b>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b></p> <p>（十七）<b>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p> <p>（十八）<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b></p> <p>（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第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责成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证券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b>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b>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b>，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b>总裁、</b>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p>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 <b>监事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b>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 <b>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b>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公司董事、 <b>总经理</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b>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 公司董事、 <b>总裁</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